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1年4月23日